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88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对涉诉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分析，并对印章使用情况及涉及非经营性借款、担保案件审批情况进行核查，结合诉讼案件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存在部分诉讼事项相关的借款、担保案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的情形，根据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案件 **8** 单，涉及金额合计约 **7.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6%**；另外公司与牛银萍、张志军纠纷案件材料显示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院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合计 **4,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审理状态或尚未终审判决，且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或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因公司涉及未履行审批程序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较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债务方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产存在被扣押、冻结和查封的情形，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9.5** 条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情况构成《上市规则》第 **9.4** 条所述“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查情况

1、存在资金被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公司对诉讼事项进行梳理与分析，对印章使用情况及涉及非经营借款、担保案件审批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公司与牛银萍纠纷案件材料显示，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担保。两起案件法院已扣划公司土地补偿款 4,400.00 万元。公司无相关印章审批及使用记录，且诉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作为相关诉讼案件的涉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核查相关涉诉情况的形成原因，相关证据材料的文件不排除存在空白页签字套打或者盗用的可能，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2、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被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其中已经法院判决生效的案件 8 单，诉讼金额合计约 7.7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6%。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诉讼案件 | 涉诉金额 (万元) | 最终判决结果 |
|----|--|--------------|--|
| 1 |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 3,000 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法院。 | 2,000.00 | （1）被告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园园借款 2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闵守生对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序号 | 诉讼案件 | 涉诉金额 (万元) | 最终判决结果 |
|----|--|--------------|---|
| 2 | <p>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7 年 8 月 16 日其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 5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6 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 12 个月，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仍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p> | 5,129.57 | <p>（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295725.42 元；</p> <p>（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65000 元；</p> <p>（3）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p> |
| 3 | <p>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p> | 600.00 | <p>（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p> <p>（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p> <p>（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4 | <p>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p> | 2,858.61 | <p>（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银融资租赁租金 28586101.53 元；</p> <p>（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p> |

| 序号 | 诉讼案件 | 涉诉金额 (万元) | 最终判决结果 |
|----|---|--------------|---|
| | 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逾期未支付租金，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 | |
| 5 |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 58,346.60 | <p>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 561009152.2元、违约金 22367247.11元；</p> <p>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2万元；</p> <p>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 94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p> |
| 6 |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年3月8日至 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 2,900.00 | <p>（1）被告顿嘉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p> <p>（2）被告移领点、郑州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p> |
| 7 | 2019年4月27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 | 1,500.00 | （1）被告益之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 |

| 序号 | 诉讼案件 | 涉诉金额 (万元) | 最终判决结果 |
|----|--|--------------|---|
| | 称“益之润”)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益之润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月利率为 8.7%。同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益之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 | 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2) 被告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 8 | 中原小贷诉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5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 4,405.62 | (1) 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41301076.59 元、利息 2755102.08 元; (2) 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48500 元; (3) 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

注：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违约金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综上,根据诉讼法院判决及案件执行情况,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4,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金额合计约为 7.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6%。因公司涉及未履行审批程序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较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债务方为失信被执行人,财务资产存在被扣押、冻结和查封的情形,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9.5 条的规定，“（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董事会意见

1、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询确认，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拟于十二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在以第三方资产偿还的基础上，努力与债权方谈判，处置产权清晰不受限制的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偿还被动扣划形成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弥补上述案件因司法扣划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完成评估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相关协议，解除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及相关借款方提供反担保，对因债务方目前无法及时偿还及无法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将向相关方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并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9.5 条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目前公司情况构成《上市规则》所述“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筹措

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针对提出的解决方案，董事会将督导评估情况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踪与落实。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督导公司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司董事刘淼女士、王大平先生提出异议，其意见如下：

1、公司对是否存在资金被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回复存在与事实不符；

“相关证据材料的文件不排除存在空白页签字套打或者盗用的可能”。上述回复内容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书认定的事实不符。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3249号、河南省高院（2019）豫民终808号判决显示，公司未有参加庭审，亦未对牛银萍的主张提出任何异议。此外，公司还以庭审缺席、出具借据、未在庭审中对牛银萍证据提出异议等方式认可了公司与牛银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以实际行为认可了案涉文件的法律效力及对自身的约束力，《回复》以牛银萍相关证据材料不排除空白套打、盗用等与公司履行行为及庭审行为不符，不予认可。

郑州高新法院（2019）豫0191执17229号执行通知书显示，公司与张志军之间的纠纷以调解方式结案。如公司对张志军证据材料存在异议，应当提出有效抗辩，但公司却以调解的方式与张志军和解，该等行为与公司在《回复》中的陈述不符，不予认可。

2、公司提出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不完整、不具体。

所述解决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未披露抵债资产来源及具体的时间节点，认为该方案不完整、不具体。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有效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有力措施追究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反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因公司涉及未履行审批程序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较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债务方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产存在被扣押、冻结和查封的情形，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和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资金占用和与其相关的违规担保事项，并争取尽早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存在被扣押、冻结和查封的情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且被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存在到期无法解决的风险。同时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妥善处理纠纷事宜。

3、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审理状态或尚未终审判决，且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时，公司也在进一步核实，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或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风险及涉诉情况，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拟定的措施和还款计划，尽快归还资金占用问题，并督导公司法务与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对涉诉情况具体分析，各个击破，与债务方和纠纷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与政府、司法部门等及时沟通与汇报，督促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争取尽早消除公司担保责任；同时协同管理层盘活资产存量、增加资产流动性、加速回笼资金和缩减不必要开支等措施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健全公司资金、印章等的管控和监督，强化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审计工作，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及业务人员对相关

法律、法规、制度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5、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回复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针对公司收到的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和近期收到的关注函文件涉及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和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公司经对涉诉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分析，并对印章使用情况及涉及非经营性借款、担保案件审批情况进行核查，结合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在本次关注函回复中就目前核查情况在此次统一回复，并将根据诉讼事项涉及的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日